



辨识中药材、感受拔火罐、亲手做香囊……

快报小读者走进市中医院,学当小郎中



你知道吗,我们每天用的牙膏里,就有藿香、薄荷、金银花等中药材,“飞鱼”菲尔普斯肩上的血印子,是中医拔罐留下的……上周末,现代快报欢乐社区行活动联合南京市中医院,举办了“金陵小郎中”暑期青少年公益科普活动。20多名小读者走进市中医院,辨识常见中药材,近距离感受拔火罐、针灸,了解中医肛肠科历史。同学们每人还亲手制作了一个消暑香囊,十分开心和满足。
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仲茜 郝多 王颖菲/文 施向辉/摄



20多名小读者学习辨识中药材、感受拔火罐、针灸,每人还亲手制作了一个消暑香囊

动手

小小药材本事大
做个香囊好消暑

“你知道吗,我们每天使用的牙膏里,就有藿香、薄荷、金银花等常见中药材,它们大多具有消肿止痛消炎的作用。”来到药剂科,几位医师开始教大家辨识中药材,并教大家利用中药材制作消暑香囊。

早在孩子们来之前,市中医院药剂科的几位医师就已把盘子、勺子、香囊包等整齐地摆放在每个座位前,盘子里的药材和桌上那些颜色各异、绣着菱花的香囊包,一下吸引了孩子们的注意。

陆续地,医师们将藿香、丁香、佩兰、干薄荷以及木香,分发到每个桌上的盘子里。医师们一一介绍这些中药的功效,如藿香,主要是中和止呕,发表解暑;木香用于脾胃气滞所导致的脘腹胀痛,可以健脾消滞;丁香则可治呃逆、呕吐、反胃、痢疾等;佩兰气味芳香,善于化湿醒脾,功效和藿香相似……中药材的功效之多,让孩子们大开眼界。即将进入初一的马义尧笑着告诉记者,在此之前他只认识薄荷和丁香,而认识丁香的最主要原因,是“妈妈烧肉时会放它”。

南京市中医院药剂科主管药师雍晋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这些中药内服,主要是用来调理脾胃、行气化湿;外用则可做成香囊,有驱虫、解暑的功能。“市民如果想做香囊并不复杂,这几味药每样抓一点,找布袋装起来即可,夏季再加一点冰片最好。”

参观

金陵肛肠博物馆
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

在南京市中医院,还有一项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——丁氏痔科医术。当天,小朋友们非常荣幸,参观了位于医院内的金陵肛肠博物馆。

博物馆展示的主要是丁氏痔科医术。丁氏痔科医术是以丁氏家族传承的中医外科为脉络,以丁氏中医痔科学术思想、药物、诊疗方法为体系,具有独特的历史、人文、科学价值。

南京市中医院团委书记李珊介绍,“古人对解剖没有概念,主要是中国人自古对尸体敬畏,所以那时只是对阴阳脏腑有一些感官认识,但随着时间推移,大家渐渐对肛肠生理的一些解剖结构,有了主观上的认识。”据了解,丁氏痔科至今传承了十代,“丁泽民之前是家族行医,1956年南京市中医院建院后,丁家无偿把所有的家族医学资料奉献给了我们医院,丁泽民老人,也是唯一一个在世时被中国中医药协会树立人像的老专家。”

丁氏痔科主要分为内治法、外治法和手术疗法。内治法分为消法、清热法、通下法、化湿法、止血法、行气活血法等,外治法主要有膏药、箍围药、洗剂、栓剂等,手术疗法主要是环状痔分段齿形结扎疗法等。

博物馆里还有丁泽民生前研制的药剂、手抄笔记等文物存放,另外他生前的“书房”也被搬到了博物馆,除了年代久远的书桌、书柜外,顶上还悬挂着牌匾,写着四个大字:神乎其技。

尝试

小小火罐真神奇
留下血印能治病

最近,在里约奥运会上,美国游泳名将菲尔普斯肩膀上一个个圆圆的拔罐引子,格外引人注目。一时间,中医拔罐也成了全世界热议的话题——到底拔罐有何功效,为什么拔罐会留下深红色血印,什么样的人群适合拔罐?活动中,南京市中医院针灸科主任中医师阮志忠为大家一一解答。

原来,拔罐、针灸作为中医主治手段之一,已有上千年历史。拔火罐主要是利用一个可以密闭的容器,如玻璃瓶或木杯子等,经过迅速高温后接触皮肤、穴位,在容器中产生负压,使得局部血管扩张,达到消肿止痛、活血化瘀的作用。

“经研究表明,拔火罐对软组织损伤、运动劳损有一定的恢复作用。所以奥运会上有不少运动员会选择使用拔罐来帮助机体康复,尽快恢复运动技能。”阮主任一边讲解,一边拿起火罐来,邀请小读者来尝试。女大学生小叶勇敢进行了尝试,在颈椎后部拔了一个火罐。

一分钟过后,小叶的颈后留下一个浅红色的印子。为什么会留下血印子呢?阮主任解释说,火罐在瞬间释放温度,皮下毛细血管受热膨胀破裂,出现血印。“血印越深,表示寒气越重、淤血越深,临床可配合拔罐放血治疗。”但阮主任也提醒,血印颜色深浅因部位、个人而异,不要片面追求深红色。一般体力劳动者、长期固定姿势工作者,可尝试使用拔罐来治疗。



王宝强离婚事件仍在网上发酵,而这一事件也导致婚姻财产问题成为民众的关注焦点。昨天上午,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周日见现场,婚姻财产问题成为咨询的重点。有人对儿女的婚姻财产问题有了顾虑;有人则自比王宝强,还声称,“我比‘宝宝’(王宝强昵称)还冤。”
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张玉洁 陶维洲

离婚还帮前妻背债
他说自己“比王宝强还冤”

“有请律师”周日见现场,婚姻财产问题成咨询热点

孩子房子都归前妻,他还要帮着还债

“我就是翻版的王宝强,甚至比他还冤……”昨天上午咨询活动一开始,南京市民鲁先生便向律师倒起了苦水。

鲁先生年近四十,10年前经人介绍和前妻结婚,并生了一个儿子。为了给妻儿一个更好的生活环境,他把婚前的一套房子卖了,另买了一套,并且登记在妻子名下。为了多赚钱养家,鲁先生做起小生意,为此他也借了不少外债。

前不久妻子提出离婚,让鲁先生没想到的是,妻子准备

得十分充分,就连一两年前他醉酒后不太理智的表现,都有录音。后经法院判决,两人离婚,孩子归妻子,房子也归妻子,就连妻子婚前借的债务,双方也要共同承担。因为鲁先生的妻子保留了完整的证据,证明这些钱是用于家庭生活的。

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吕金艳表示,鲁先生现在要做的,就是尽量收集证据,以证明自己的债务是夫妻共同债务。然后再去法院起诉,要求前妻承担相应的债务额度。

房产赠女儿,离婚时女婿也能分吗?

昨天上午,宋大爷老两口来到“有请律师”咨询现场,要为女儿咨询婚姻财产问题。

宋大爷有一个女儿,2011年结了婚。眼下小两口感情不错,但宋大爷和老伴经常阅读现代快报上的新闻,看过不少离婚案例。而且近来王宝强离婚的事情,让老两口对女儿的婚前婚后财产也多了一些考虑。

2008年,宋大爷夫妻俩在玄武区买过一套房,登记在他们和女儿三人名下。后来,考虑到外孙上学问题,他们就房子过户到了女儿一人名下。

老两口还有另外一套房

子,通过赠与的方式,也过户给了女儿。而这些房产的转让,均发生在女儿结婚之后。宋大爷担心,万一以后小两口离婚,这两套房子,女婿是否能分走一半?

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潇潇告诉他们,如果没有特殊约定,这两套房子应视为夫妻共同财产。如果离婚,宋大爷的女婿是有权要求分割的。

张潇潇表示,如果不想让女婿分财产,那么就需要在房产赠与时,写明房产赠与女儿个人所有。这样,即便是婚内赠与的,女婿也是分不走的。

(文中人物除律师外均为化名)

律师周日见

每周日,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都会举办现场咨询活动,本周继续。有任何法律问题都可前来咨询,欢迎报名。

时间:本周日(8月28日)上午9:30开始

地点: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8楼会议室

报名方式:拨打96060热线报名,或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平台留言,在对话框中输入“报名+联系方式”即可。

交通小贴士:公交2路、26路、30路、46路青石街站下;地铁1号线、2号线新街口站下,从7号口出。

上“有请律师”平台 律师费八五折优惠

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平台可以提供以下服务:

1. 免费法律咨询
你有什么法律问题,尽管来问。在工作日9:30~17:00,我们承诺,律师会尽快给你答复。
2. 律师费享受八五折优惠
为了回馈快报读者,凡是通过“有请律师”平台找律师打官司的,律师费可享八五折优惠。

现代快报将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。

参与方式
1. 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96060
2. 关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订阅号,在对话框中跟我们互动。(请扫二维码)

